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了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2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9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8,089,842	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2,712,324	96.86%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5,423,175	3.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75,378,991	96.38%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12亿元，货币资金为17.46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和2.66%，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余额因转股减少200,000,000元，"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469,425,000元。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642,500,000元；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1,196,302,000元。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92,081,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0元（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3,698,000元（3,036,9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17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发行数量为6,4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42,5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200,000,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642,500,000元，已全部转股。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

（二）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469,425,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196,30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3,698,000元（3,036,9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1749%。

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081,197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137,950	33,624,866	2,252,762,816
总股本	2,219,137,950	33,624,866	2,252,762,816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2日分别发布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关于土地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公司正式启动规划搬迁事宜，并将公司名下土地证证号为滨国用（2014）第9399号、滨国用（2003）第5515号、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93号的土地交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收储，政府按照收储土地处置情况给与公司相应的补偿与奖励。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规划搬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号），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运营。

详情请参阅以上公告。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收储款项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收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18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初始转股价为25.79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

二、华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华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7,000元，减少数量为270张，转股数量为1,123股；因回售减少金额为1,000元，减少数量为10张。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49,700,2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497,002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501,875	23.72				0	0	46,501,875	23.72
高管锁定股	46,501,875	23.72				0	0	46,501,875	2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38,768	76.28				1,123	1,123	149,539,891	76.28
三、股份总数	196,040,643	100.00				1,123	1,123	196,041,7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273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国际"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4,428,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4,408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163,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9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4,428,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4,40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163,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91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37,613	2,791	7,578,040,404
总股本	7,578,045,159	2,791	7,578,047,9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4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2,200万元在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即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E8XTPX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旭阳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忠门社区新球192号经济城117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是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持股31.52%，通过其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7.06%。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接到山东电工电气转来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筹划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持有公司31.52%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曼长沙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4〕292号），核准张曼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曼女士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张龙先生的辞职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张龙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张龙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张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和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7,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62087676

名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8日

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7530458号

发明名称：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档案检测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661911.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7094797号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传输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专利号：ZL 2021 1 1499832.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9日

专利权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6月1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2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5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助于公司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期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叁仟万圆整

变更后：捌仟万圆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6247704XC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飞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吴飞燕女士将与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吴飞燕，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福建省永定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法制员；2019年1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务专员；2024年12月至今，兼任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吴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飞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榕铭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其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鲍榕铭	董事会秘书	24,500	13,400	22.49	37,900	0.0075
合计	-	24,500	13,400	22.49	37,900	0.0075

二、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增持资金为个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119	73.26%	7,911	1.68%	6,065	112.51%	25,842	5.17%
	其他车型	5,509	15.57%	29,239	27.03%	6,271	139.44%	33,252	87.77%
合计		7,628	27.35%	37,150	20.62%	12,336	125.40%	59,094	39.7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